深 泽 县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深编办〔2017〕5号

深泽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对事业单位法人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编办《关于加强和创新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监管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6〕81号）和省、市编委办关于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精神，做好我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监督管理工作。结合实际，我办研究制定了《关于对事业单位法人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现予印发。

 深泽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

关于对事业单位法人实施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编办《关于加强和创新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监管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6〕81号）和省、市编委办关于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精神，开展我县事业单位法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编办关于加强和创新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和省、市编委办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精神，紧密结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际，以日常登记管理为基础，加强实地核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促进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依法监管。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确保监管规范有序进行。

2、公正公开。明确检查内容，细化操作规则，全面公开执法事项、程序和结果，实行阳光执法，以公开促公正。

3、动态管理。依托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事业单位法人名录库和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及时更新数据，确保完整准确。

4、随机检查和专门检查相结合。根据工作需要，登记管理机关可就一个或多个事项对其核准登记的部分或全部事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通过日常书面审查、网络监测、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存在问题的事业单位，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门检查。

5、探索创新。建立内部监督预警机制，畅通外部监督渠道。全面实施公正监管，务求各项监管措施切实可行、简约有效。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工作方案。2017年12月底以前，深泽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制定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并由深泽县编委办组织实施。

（二）建立“一单、两库、一细则”。2017年12月底以前，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和年度报告全部纳入清单，实现抽查内容全覆盖；同时建立事业单位法人名录库和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抽查细则,明确抽查内容、比例、频次、程序、方式、责任等要素，确保可操作、可追溯、可考核。随机抽查的比例原则上为1%－3%。

（三）实施监督检查。每年年度报告结束后应进行一次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对投诉举报多、违规记录多的单位可提高抽查几率。监督检查人员的随机选派，可采取本级编办统筹或区域统筹等方式。暂不具备“双随机”条件的，可先进行检查对象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处理。抽查工作过程和结果要及时录入登记管理系统，通报举办单位和相关部门。

（四）处理有关问题。对检查出有问题的单位，依据《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行政处罚的要向举办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书面通报，请其指导整改、监督执行。严格履行行政处罚告知程序，确保被处罚对象陈述、申辩等权利。行政处罚材料要及时建宗立卷，并录入登记管理系统，全程留痕、有据可查、接受监督。定期对违规案例进行汇总分析，针对多发问题研究提出预防应对措施。

（五）公开检查结果。自检查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深泽县机构编制网”网站公开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健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的监督指导职责，建立相关问题协商和处理机制。根据中央和省、市出台的政策要求，加强与财政、税务、审计、银行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快实现证书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做好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对涉嫌违法线索依法及时移送司法部门。

（二）切实强化信用约束。落实中央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统一部署，严格执行关于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登记为法定代表人的规定，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建立对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现任法定代表人撤换建议机制。

（三）拓宽监督渠道。日常登记管理、实地核查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对日常登记管理和监督中发现和社会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甄别核实并做出相应处理。完善事业单位公示信息制度，确保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为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提供电子邮件、电话、信访举报、网络舆情等多种便捷途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编委办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完善政策措施，优化流程，切实为监查工作顺利进行提供组织保障，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随机抽查比例至少为1%。

（二）加强指导跟踪问效。县编委办要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做好解疑释惑工作，解决监管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总结推广成功经验。

附件：1.《深泽县事业单位法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深泽县事业单位法人监督管理法律文书样本》

 3.《深泽县事业单位法人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附件1**

事业单位法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事业单位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核 查 方 式:□实地核查 □书面核查

 □ 网络监测

核 查 日 期：

填表说明

1、每个核查事项评价意见为“是”或“不是”，核查人员根据实际核查情况在评价意见相应栏目内打“√”；

2、核查评价确定标准为，“不是”项目数为0，为合格，“不是”项目数≥1项，为不合格；

3、核查人员应根据实际核查情况，如实填写。

**事业单位法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查事项 | 具体内容 | 评价意见 | 备注 |
| 1 | 单位名称及印章使用 | 开展工作使用的单位名称是否与核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公章、财务章、牌匾） | 是□不是□ | 　 |
| 是否无擅自加挂牌子、刻制印章 | 是□不是□ | 　 |
| 是否无出借、出租证书与印章 | 是□不是□ | 　 |
| 印章管理是否建立台账 | 是□不是□ | 　 |
| 2 | 单位住所情况 | 是否有稳定的办公场所及与业务范围相应的设备设施 | 是□不是□ | 　 |
| 主要办公场所地址是否与证书刊载住所一致 | 是□不是□ | 　 |
| 3 | 经费情况 | 经费来源是否与核准登记一致 | 是□不是□ | 　 |
| 是否有足够资金数额保证业务活动正常开展 | 是□不是□ | 　 |
| 单位财务是否独立核算 | 是□不是□ | 　 |
| 是否无抽逃开办资金 | 是□不是□ | 　 |
| 4 | 人员情况 | 法定代表人是否与核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一致 | 是□不是□ | 　 |
| 从业人员人数多于0 | 是□不是□ | 　 |
| 5 | 业务开展活动情况 | 是否正常开展业务活动 | 是□不是□ | 　 |
| 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 是□不是□ | 　 |
| 制定章程的事业单位，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 | 是□不是□ | 　 |
| 6 | 事项变更情况 | 是否按时进行有关变更登记 | 是□不是□ | 　 |
| 变更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的，是否按时送达印章、印迹备案表 | 是□不是□ | 　 |
| 7 | 其他情况 | 应当具备专业资质的事业单位，是否具备与业务活动相应的资质 | 是□不是□ | 　 |
| 证书正、副本是否齐全有效 | 是□不是□ | 　 |
| 证书正本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 | 是□不是□ | 　 |
| 是否无“双重法人”登记情况 | 是□不是□ | 　 |
| 是否无涉诉和社会投诉 | 是□不是□ | 　 |
| 核查结果 | 评 价 | 合格 □ 不合格 □ |
| 核查处理意见： | 　 |
| 事业单位意见 | 同意核查结果 □ 不同意核查结果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核查人员签字 | 姓 名： 单位： |
| 姓 名： 单位： |

**附件2**

深泽县事业单位法人监督管理法律文书样本

一、抽查通知书

二、责令整改通知书

三、行政处罚告知书

四、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泽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抽查通知书

 ：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及《深泽县事业单位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望你单位支持配合，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本通知一式两份，被抽查单位、检查机关各留存一份）

 附件：事业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深泽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责令整改通知书

 ：

你单位在本次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

 。

 限你单位在30个工作日内整改，形成《整改报告》报送我局。报告须由你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举办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及举办单位公章。

 （本通知一式两份，被抽查单位、检查机关各留存一份）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深泽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深事行罚书告字〔 〕第 号

 ：

 本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事业单位法人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

 。

 对此，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电话及传真：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深泽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事行罚书告字〔 〕第 号

关于对 的处罚决定：

单位名称：

住 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一、违法事实：

二、处罚依据：

1. 处罚结果：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泽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或深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深泽县事业单位法人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事业单位法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监督检查行为，根据《行政许可法》、《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事业单位法人监督检查，是指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事业单位法人执行登记管理、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印章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事业单位法人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分级负责。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上级登记管理机关指导、监督下级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上级登记管理机关可委托下级登记管理机关实施应当由其负责的监督检查事项,也可直接对下级负责的监督检查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条 事业单位法人监督检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监督检查方式和要求

第五条 事业单位法人监督检查工作主要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包括随机监督检查和专门监督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是指登记管理机关随机抽取监督检查对象，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面向社会公开的常规性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随机监督检查，是指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就一个或多个事项对其核准登记的部分或全部事业单位法人随机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

专门监督检查，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通过日常书面审查、网络监测、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存在问题的事业单位法人，进行有针对性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年度报告等纳入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事业单位法人名录库和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制定抽查细则，明确“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内容、比例和频次等要素，形成具体操作规程。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单独或联合相关部门组织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的程序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机构编制部门制定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并由所属登记管理机关组织实施；

（二）确定监督检查对象和监督检查人员；

（三）发出监督检查通知书；

（四）实施监督检查；

（五）作出处理决定；

（六）公开检查结果。

第十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从事业单位法人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监督检查对象，从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实施监督检查5个工作日前，向被监督检查的事业单位法人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直接持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法人实施现场监督检查不得少于两人。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查阅事业单位法人有关资料和凭证；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三）进入事业单位法人业务活动场所实施监督检查；

（四）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监督检查，事业单位法人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中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并由事业单位法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和盖章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登记管理机关应提交监督检查报告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对事业单位法人违反《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需要移交有关部门的，按照规定移交。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处理决定送达被监督检查单位。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和举办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督促、跟踪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

1.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发现事业单位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视情节分别给予责令限期改正，暂扣《事业单位法人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撤销登记并收缴《事业单位法人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的处罚：

（一）未按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包括超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业务活动开展不到位、不开展业务活动等情形；

（二）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

（四）《事业单位法人法人证书》超过有效期的；

（五）抽逃开办资金的；

（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

（七）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

（八）违反规定接受或使用捐赠、资助的；

（十）其他违反《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法人拒绝或者妨碍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拒绝改正、对监督检查人员打击报复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业单位法人开展监督检查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真实情况的；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事业单位法人造成损失的；

（四）利用职务便利以权谋私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1.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深泽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  |  |
| --- | --- |
| 深泽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2017年12月1日印发 |